

中国人民银行温县支行
温 县 财 政 局
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 县 妇 女 联 合 会
共 青 团 温 县 委 员 会
温 县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文件

温银发〔2012〕34号

关于印发《温县小额担保贷款工作落实方案》的
通 知

县辖区各金融机构、各乡镇财政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所、妇联、共青团、残联及其基层创业、就业服务机构：

为加强和规范温县小额担保贷款工作，进一步促进全民创业，根据《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实施办法》（郑银发〔2008〕230号）、《河南省回乡创业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小额担保贷

款操作办法（试行）》（豫劳社就业〔2009〕17号）和焦财金〔2009〕31号关于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全国妇联关于完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推动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焦人社〔2010〕80号关于转发《关于实施河南省青年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的通知》及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贯彻落实实施方案。请各负其责，认真执行。

第一章 贷款对象、条件、额度与期限

第一条 贷款对象。在法定劳动年龄内，诚实守信、有创业愿望和创业能力并具备创业条件的下列人员：1、失业人员；2、转业退役军人；3、大中专毕业生；4、残疾人；5、回乡创业农民工；6、青年创业；7、妇女创业；8、被征地农民等自主创业、自谋职业人员；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合伙经营、组织起来就业创办的经济实体；合法经营和有一定的自有资金、吸纳符合上述条件人员达到规定要求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以下简称小企业）。

第二条 贷款对象认定条件

一、失业人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失业证》。

二、转业退役军人。军人退出现役的有效证件和人社部门核发的《就业失业登记证》。

三、大中专毕业生。普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等毕业后2年以内的毕业证书和人社部门核发的《就业失业登记证》。

四、残疾人。残疾证明和人社部门核发的《就业失业登记

证》。

五、回乡创业农民工。户口所在地乡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机构出具的在外务工一年以上证明或已经创业的证明或人社部门核发的《就业失业登记证》。

六、青年创业。年龄在18周岁以上40周岁以下，填写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推荐表（青年创业）或青年创业身份认定表或人社部门核发的《就业失业登记证》。

七、妇女创业。1、失业妇女。人社部门核发的《就业失业登记证》；2、女大中专毕业生。普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毕业证书；3、回乡创业女农民工。户口所在地乡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机构出具的外出务工一年以上证明或已创业证明；4、先进妇女典型。乡镇以上组织颁发的证书或表彰证明；5、有创业愿望的城乡自主创业妇女。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证明和乡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机构证明或乡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机构出具的已创业证明；6、合伙经营。符合1—5项所述人员的合伙协议或章程；7、组织起来就业。人社部门出具的组织起来就业证明；8、妇女号小企业。女性领办或女性员工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30%以上的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2003〕143号）要求。

八、被征地农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机构出具的被征地证明或人社部门核发的《就业失业登记证》。

合伙经营、组织起来就业，小企业按相关规定认定。

第三条 自主创业、自谋职业申请的小额

担保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5万元，妇女最高不超过8万元。

可根据现实实际适当扩大小额担保贷款范围和提高贷款额度。

第四条 小额担保贷款期限一般为1年或2年，小额贷款用于微利项目的（包括国家限制行业以外的商贸、服务、生产、加工、种植、养殖等各类经营项目。限制行业包括建筑业、娱乐业、广告业、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房屋中介以及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特殊行业）。国家财政给予贴息。展期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对已经通过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实现成功创业，且按时归还的，可随其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带动就业人数的增加，继续给予小额担保贷款扶持。

第二章 担保机构、经办银行、信用社区与担保基金

第六条 担保机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小额贷款担保中心（以下简称担保机构）建设，担保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小额担保贷款工作。

第七条 经办银行。经办银行是指发放小额担保贷款的各级各类金融机构。可通过协商、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经办银行，经办银行一般应按照担保基金余额的5倍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第八条 信用社区。信用社区认定标准，按有关规定认定。

第九条 担保基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建立小额贷款担保基金（以下简称担保基金），所需资金主要由同级财政筹集，专户存储于经办银行，封闭运行，由担保机构负责管理。

财政部门要完善担保基金补充机制，扩大担保基金的规模。

第三章 贷款申请与发放

第十条 小额担保贷款按照自愿申请、社区（村）或街道

（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机构或人社部门指定的就业服务机构审查推荐，担保机构承诺担保（签订担保和反担保合同），经办银行审查发放贷款的程序办理。

一、自愿申请。借款人向户口所在地的社区（村）或街道（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劳保所）或人社部门指定的就业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就业服务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由借款人本人到有关受理申请机构的办公现场提交下列相关资料和证件：

（一）失业人员应提交：1、《失业就业登记证》或《失业证》；2、《营业执照》副本；3、《本人身份证》；4、本人及家庭《户口本》。

（二）复转退役军人提交：1、《退伍证》或《转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2、《营业执照》副本；3、本人及家庭《户口本》；4、《身份证》。

（三）青年创业人员提交：1、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推荐表（青年创业）或青年创业身份认定表或《就业失业登记证》；2、《营业执照》副本；3、本人及家庭《户口本》；4、《身份证》。

（四）大中专毕业生应提交：1、《毕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或《人事代理手册》；2、《营业执照》副本；3、本人及家庭《户口本》；4、《身份证》。

（五）残疾人应提交：1、《残疾证》或《残疾人优惠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2、《营业执照》副本；3、本人及家庭《户口本》；4、《身份证》。

（六）返乡创业农民工应提交：1、乡镇劳保所出具的在外地务工1年以上的《外出务工证明》或《就业失业登记证》；2、已

回乡创业证明或《营业执照》副本；3、本人及家庭《户口本》；4、《身份证》。

（七）被征地的城乡居民应提交：1、乡镇劳保所出具的《被征地证明》或《就业失业登记证》；2、《营业执照》副本；3、本人及家庭《户口本》；4、《身份证》。

（八）自主创业城乡妇女应提交：1、妇女创业身份认定表或《就业失业登记证》；2、《营业执照》；3、《户口本》；4、《身份证》。

（九）特殊行业应提交的材料

1、种植、养殖：（户籍地与经营地是同一村（居）委会的由户籍地出证明），非同一地的同时提供户籍地和经营地证明；

①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证明和经营所在地村（居）委会证明，包括种植或养殖场地及其四周有何明显建筑物，种植或养殖产品名称，东南西北地邻主人姓名及其种植或养殖产品名称；

②《种植或养殖场地租赁或承包协议》；

③租赁或承包费收据；

④本人及家庭《户口本》；

⑤《身份证》。

2、出租车营运人员应提交：

①《营业执照》副本；

②《机动车登记证书》；

③《城市出租营运证》；

④《机动车行驶证》；

⑤《城市出租车驾驶服务资格证》；

⑥《驾驶执照》；

⑦本人及家庭《户口本》；

⑧《身份证》。

3、从事货运的人员应提交：

①《营业执照》副本；

②《机动车行驶证》；

③《营运性道路运输许可证》；

④《货物营运证》；

⑤《驾驶执照》；

⑥《机动车登记证书》；

⑦本人及家庭《户口本》；

⑧《身份证》。

4、从事其他特殊行业人员（如医疗医药、农资种子、美容保健等），除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外，还应出具所属行业许可证等材料。

上述借款人和反担保人在提交有关证件的同时，应准备一寸免冠彩照和私章，其中：借款人6张照片，反担保人各3张照片，每个证件均应复印4份，分别交创业培训1份，受理申报1份，另外2份用于填写正式申请表时使用，经受理申报人员核查原件与复印件无误后，由受理申报的经办人签名并发放《温县小额贷款担保申请表》1份及其相关的统一格式的证明、证据材料，所需资料由县小额贷款担保中心按照年度担保贷款计划目标统一印制、统一编号、统一如数回笼归档。分期分批交给受理申报人员，双方应办理交接登记手续，并按期分批如数收回后安排对申请材料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已受理小额贷款担保申请移交登记表

年 月 日

本期申请表起止编号	份数	受理申请人	接收人	负责人审查

本表由受理申请人将已受理的小贷担保申请表按本期顺序整理规范后交给接收人，接收人要认真查验是否有缺号并核实份数，确认无误后签收，签收后交相关负责人审查并安排调查程序。

二、审查推荐

社区或街道（乡镇）劳保所或就业服务机构或担保机构接到申请后对申请人的资格条件、诚信情况、经营场所、项目市场前景、个人创业能力等进行调查，初审合格的出具推荐意见并签名，上报担保机构。

已调查小贷担保申请移交登记表

年 月 日

本期调查申请表起止编号	份数	移交人	接收人	负责人审查

担保机构负责人审查后进入承诺担保程序。

三、承诺担保

担保机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认定和项目审查，担保机构应

简化程序，尽量降低或取消反担保，确需提供反担保的，应办理反担保手续，对符合条件的发放正式《小额贷款担保申请表》一式两份，办理承诺担保手续，整理呈报分管负责人审查、主管领导审批后报送经办银行。

四、发放贷款

借款人与经办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经办银行查询借款人和反担保人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无不良记录时发放贷款。

第十一条 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其申请贷款由主要负责人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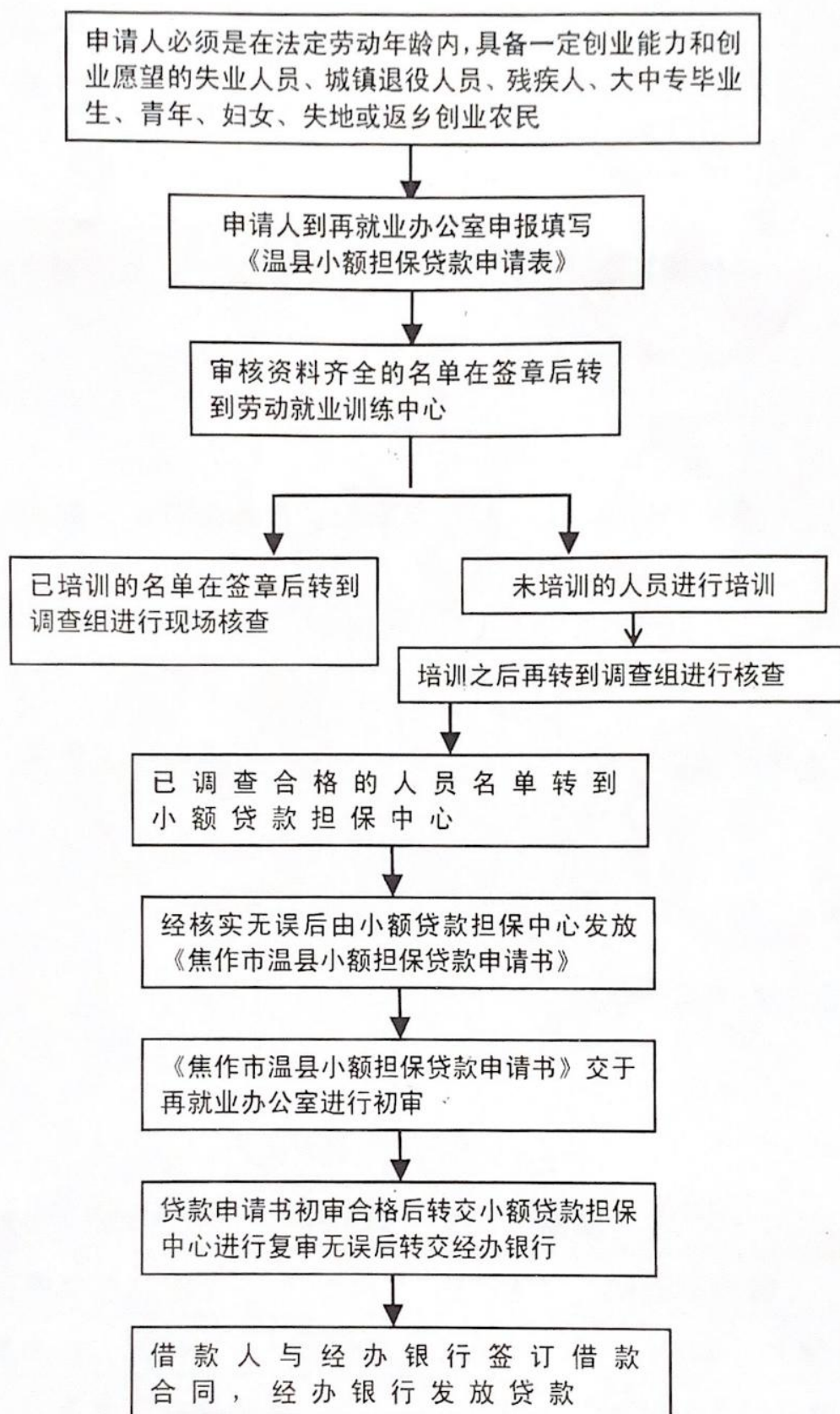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小企业申请贷款，由担保机构受理，企业按照担保机构要求提供反担保手续和相关资料，担保机构审核并承诺担保，企业与经办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经办银行发放贷款。

第十三条 各有关单位要积极探索符合实际的小额担保贷款管理新模式，通过加强部门协调合作，采取“一站式”联合办公等手段，实行服务承诺制，简化贷款手续，缩短贷款审批时间，为创业者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使创业人员能够尽快得到资金支持。

第十四条 小额担保贷款申请人申请时需同时参加创业培训。

第十五条 反担保人条件，凡符合条件申请小额担保贷款的人员，根据申请贷款额度应提供1—2名国家机关（包括人大、政协、公检法司、群团组织）、法定事业单位、教育、卫生、金融、通讯系统、电力、报社、电视台、电台、烟草、技监、工商等正式在编在册在岗人员反担保，3万元以下1人，4万元以上2人反担保，1个反担保人可以同时为2个申请人反担保。

第十六条 温县小额担保贷款办理流程



第十七条 未尽事宜或与上级规定有抵触时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本方案从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起实行。

中国人民银行温县支行

温县财政局

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县妇女联合会

共青团温县委员会

温县残疾人联合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主题词：货币信贷 小额担保 贷款 通知

内部发送：王学良副行长 办公室 调查信息部

联系人：任永红 联系电话：6161911 共印：（85份）

人行温县支行办公室

2012年6月30日印发